

贾刚

31

2013 10 9

1048

禄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禄发改字〔2013〕234号

签发人：罗建渊

禄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勤丰镇自来水 供水试行价格及有关问题的批复

勤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勤丰镇城镇自来水供水临时价格定价的请示》（勤政请〔2013〕104号）收悉。勤丰镇自来水处理厂于1994年组建，2009年，国家扩大内需项目扶持，勤丰镇投资590万元进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，于2012年2月投入使用。经研究，现对勤丰镇自来水供水价格及有关问题作如下批复：

一、镇区供水试行价格，试行期一年。

镇区用水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

业用水三类。

(一)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1.00 元/m³ (其中: 水价 0.85 元、水资源费 0.15 元)。

(二) 非居民生活用水 1.50 元/m³ (其中: 水价 1.35 元、水资源费 0.15 元)。

(三) 特种行业用水 2.00 元/m³ (其中: 水价 1.85 元、水资源费 0.15 元)。

勤丰镇供水价格具体价格见附表。

二、配套政策措施, 试行期间落实好水价优惠政策。

(一) 对镇供水区域内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, 凭《云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、《云南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相关证明材料, 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半价收取, 即 0.50 元/m³。

(二) 对镇供水区域内的敬老院、孤儿院 (不含绿化、生产经营) 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半价收取, 即 0.50 元/m³。

三、要按照价格公示制度要求, 认真做好供水价格公示工作, 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, 要在醒目位置将试行价格张榜公布, 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供水企业要加强水质管理, 保证安全可靠供水, 供水水质必须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的要求, 严格执行价格政策, 镇区供水价格为供水企业抄表到户的最终销售价格,

不得以任何名义加收其它费用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五、勤丰镇区供水试行价格从2013年11月1日用水量开始执行。

六、试行期满前三个月，请勤丰镇自来水经营企业根据经营情况及时上报定价请示，我局将按照《云南省定价目录》和《云南省价格听证目录（暂行）》规定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，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后制定自来水供水正式价格。



禄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9月23日（共印8份）

勤丰镇镇区供水试行价格表（含税）

单位：元/m³

类别	供水价格			执行范围
	最终到户价格	自来水价格	水资源费	
第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	1.00	0.85	0.15	居民生活用水（包括城乡居民用水、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干休所、敬老院、孤儿院、疗养院等社会福利单位及城市消防等）。
第二类 非居民用水	1.50	1.35	0.15	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科研机构、医疗机构、新闻出版、文体活动场馆用水；工矿企业、交通运输及农林渔业用水，园林绿化、环卫环保、公园、商业贸易、餐饮服务业、旅行社、招待所、宾馆饭店、旅游娱乐业、影剧院、技术服务、信息咨询、中介机构、金融保险业、信托投资、证券交易、房地产、邮电通讯及建筑施工用水等。
第三类 特种行业用水	2.00	1.85	0.15	特种行业用水（包括桑拿、洗脚等特种行业和洗车业用水等）。